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麗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5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45243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3039018_111D255209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2023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務請於111年12月30
日前完成報名程序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初審遴選工作相關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5065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、已立案私立學校與教育部備案
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，並具備
中華民國國籍之111學年度在學學生（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
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
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
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



者。

四、旨案推薦組別為大專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等4組，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辦理，各校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（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）及書面推薦報名（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）方式，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；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者，視同資料不全，不予審查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市推薦組別與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組及國小組：

- 1、推薦方式：請學校至多推薦1名學生，同時設有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校，每組可各推薦1名；同時設有國中部及高中部之學校，可推薦國中部及高中部各1名（高中部送件方式請依高中職組辦理方式送件）。
- 2、送審資料：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附下列資料2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 - （1）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 - （2）2023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 - （3）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 - （4）2023總統教育獎各校（單位）推薦檢核表（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）。
 - （5）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（若無則免），請勿膠裝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。書面資料以60頁為上限（不含空白頁），基於公平原則，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。

3、薦送方式：

(1)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以掛號寄達本市頂埔國小輔導室(236040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05號)，並於信封上敘明2022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
(2)附件1、附件2之電子檔免核章另Email給本市總統教育獎承辦人：頂埔國小輔導主任胡珮筠，
EMAIL：A11843@ntpc.gov.tw，電話：22686800分機840，以利初審作業進行。

4、遴選方式：由本局辦理初審，遴選本市國中組、國小組學生代表本市參加2023總統教育獎複審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

1、由教育部直接辦理初審及複審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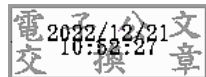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學校至多推薦1名學生。

3、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(含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、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、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)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寄送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(郵戳為憑)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>)參考，或電洽該校圖書館張主任世宗，聯絡電話(05)3794180分機67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